

鲜活案例警示“权力犯罪”警钟

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览在日照巡展

本报5月17日讯(记者 徐艳)

5月17日,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览在日照进行巡展,展会展示了一些全国典型的渎职侵权犯罪实例。本次巡展在日照共持续5天,其间日照市直机关、各区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应邀参观展览。

日照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郑全伟说,此次展览分为《宗旨·使命》、《惩治·成效》、《警示·启迪》、《犯罪·危害》、《预防·治本》、《建设·发展》以及《山东篇》七个展区,共182块展板。

记者看到,在日照市博物馆的展厅里布满了各种渎职犯罪的案例,有大家所熟知的重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文强渎职贪污案、甘肃省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花所派出所所长郑发祥暴力执法致人死亡案、故意泄露考题案等。

郑全伟告诉记者,5月17日上午,共有200余名日照市各行政、党政机关的人员参观了此次展览。

郑全伟说,此次展览的主要目的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一次鲜活生动的警示教育,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公正执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相关案例

近年来,一些地方重大水污染、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工业粉尘污染事故多发,非法开采、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而许多破坏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背后隐藏着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江苏省盐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监察支队二大队原大队长

崔建国,多次收受标新化工有限公司钱财,不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对该公司冷却水和废水外排等环境问题不报告不处罚;负责对该公司排污问题进行日常监管的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四分局原局长夏从海、原副局长蔡荣、原指导员刘恩山,对该公司长期存在的外排钾盐废水问题应当发现制止而未发现,特别是在2009年2月12日接到有关该公司违法排污的举报后,未予重视和及时调查处理,导致盐城市区饮用水源被严重污染,20多万居民生活用水停供66小时,直接经济损失543万元。

2010年4月,法院以环境监管失职罪分别判处崔建国、夏从海有期徒刑二年;判处蔡荣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判处刘恩山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5月17日,一名参观者在观看犯罪案例展览图片。当日,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览日照巡展在日照展览馆举行。

本报见习记者 刘涛 摄